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鄒翔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月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鄭琰銘